

# 宁都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 关于印发《宁都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轻微违法不罚清单和初次违法不罚清单》的通知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探索实施包容审慎监管，逐步监理市场主体轻微违法行为容错纠错机制，进一步优化我县法治营商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等法律法规和有关文件，县将《轻微违法不罚清单和初次违法不罚清单》予以调整公示。

宁都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年4月10日



## 宁都县住建局轻微违法不罚清单和初次违法不罚清单

序号	违法行为	不予处罚条件	法律依据	实施主体
1	建设单位未在验收后报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	工程投资额在30万元以下（含30万元）且未改变使用功能的民用建设工程（不含歌舞娱乐放映游艺场所、儿童活动场所、老年人照料设施），及时完成整改，且未造成实质危害后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八条第三款：建设单位未依照本法规定在验收后报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下罚款。	市住建局
2	建设单位未在验收后报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	工程建筑面积在300平方米以下（含300平米）且未改变使用功能的民用建设工程（不含歌舞娱乐放映游艺场所、儿童活动场所、老年人照料设施），及时完成整改，且未造成实质危害后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八条第三款：建设单位未依照本法规定在验收后报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下罚款。	市住建局